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rillion Grand Corporate Company Limited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03)

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茲提述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三日之通函(「**通函**」)。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應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建議決議案已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普通決議案		票數 (概約%)	
		贊成	反對
1.	批准該協議	49,475,675 (100%)	0 (0%)
2.	重選黃錦鈞先生為本公司的執行董事	49,475,675 (100%)	0 (0%)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擔任投票監票人。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19,221,878股。據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普通決議案放棄(及已放棄)投票。因此，賦權予股東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就建議決議案投票的股份總數為119,221,878股。

由於超過50%的票數贊成決議案，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承董事會命
萬泰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劉基力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八日

執行董事：

劉基力先生(行政總裁)

梁仲南先生

黃錦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詹嘉雯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溫浩源博士

楊慕嫦女士

侯志傑先生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而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項，足以令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一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trilliongrand.com>內刊登。